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主席萬王任移交

出納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481

次

本

7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案
總類 64 号

制卡

編次

事

由

年月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400
796

湖北省政府稿

中

處長		廳長		主席		秘書長		事由		文來	
								案復請		准咨交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核費存款一	
								查照由		府特字第400號	
										別文咨	
										機送達	
										前任王主席	
										別類	
檔案		去		年		五十三國民華中		七		月	
字第		省建一特第		八月八日		八月七日		月		月	
號		796		時封發		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送核	
				時交辦		時擬稿					

35
8718

咨

准 貴任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卯交字第
陸院咨文湖北省銀行第(75)院存摺查據
支票查本訂存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經
費存款本息叁拾叁元貳角貳分
玖分據查收給據并復案由查該項存款業
經核收無訛除仍存交建設廳備官外相應隨
具收據一紙復請
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前任王主席

收據壹紙

新王主席萬〇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茲收到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鄒英
員存款摺壹扣支票本本
幣參拾叁元貳拾柒元貳角玖分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○

建設廳長譚○

(反面寫年月日)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為咨送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經費
存款請 查收給據并復由

件 附

湖 北 省 政 府 咨

於武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四月二十日

字 第 陸 號

號

建設廳 保管 三 百 五 十 一

案查前准陳前主席三十三年十月第四九號咨交湖北省
銀行第(75)號存摺壹扣計存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經費
貳拾貳萬肆仟肆百伍拾陸元柒角肆分囑查照接辦等由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秘書室
日 月 號 12

備經交由建設廳保管并復在案查此項存款任內未經動用
並先後收存三十三年下期及三十四年上下兩期息金共壹拾
萬零柒仟柒百柒拾元零伍角伍分現與原交之數併計為叁
拾叁萬貳仟貳百貳拾柒元貳角玖分茲以本任交卸相應檢
同該項存款存摺咨請
查收并希給據見復為荷。

此致

新任萬主席

附送湖北省銀行第(75)號存摺壹扣支票壹本

卸任主席王東原

